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其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除本公司外，华沐通途其他股东，上海曜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素梅、王志强、刘茂华、谭锐均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此，同意公司向华沐通途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其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除本公司外，中平瀚博其他股东，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豪诚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以持有中平瀚博的股权比例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此，同意公司向中平瀚博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2016 年 12 月 21 日